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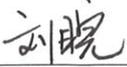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kle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QNMC9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焦世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芮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芮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0812469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皖	20220503532000000043	BH0260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皖	审核报告、结论	BH026029	
张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1456	



编号 32040400020200909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0812469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文伟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规划；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保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零售；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绿园1幢401室（四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 皖

证件号码： 3204041984030325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32000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钟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60812469N

查询时间：202412-2025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	15	1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皖	320404198403032516	202412 - 2025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附表	79
附件和附图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0-89-01-855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芮萍	联系方式	1391501568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50 分 08.618 秒, N: 31 度 43 分 28.383 秒) 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武进经发区 3.51km,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19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面积(m ²)	租用面积约 39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号文</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面积和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二、产业定位</p> <p>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 智能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行业，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钼、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1.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5.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也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 6. 本项目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控措施、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7. 本项目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无影响； 8. 本项目绿化防护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 9. 本项目产品配套健康医疗产业，不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产业，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优先引入类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三、选址合理性

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

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将整栋厂房租赁给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再将 3990 平方米厂房转租给本公司，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惠电力”）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14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产业，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95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3 与苏环审〔2022〕95 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产业，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约 7.6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使用涉及产污的原辅料极少，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进滨湖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等能源。</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武进滨湖污水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相符</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企业运营后，将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企业运营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相符</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产业，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95号）相关要求。</p>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分别为武进滆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位于本项目的南侧，距离为4.4km；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于本项目的南侧，距离为4.2km；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的南侧，距离为3.9km。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常州市PM₁₀、SO₂、CO、NO₂污染物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武进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的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和武进区目前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中提出的相关削减措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据特征污染物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项目用水量为1217t/a，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电量为100万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表1.1-4。

表 1.1-4 建设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目录中	相符
3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相符
4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目录中。	相符
6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93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3) 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对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位 17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经对照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 1.1-7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类型：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4）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5）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产业，不属于前文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p>(6)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距离, 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禁止引入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 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 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少, 且仅排放生活污水,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总量控制</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 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开展演练; 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 并及时修编备案。(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并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1.5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 无燃煤设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8 与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不在第二十九条、三十条提及范围内； 2、本项目主要从事钛合金棒丝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3、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对照分析

经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为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申报排污登记	相符
第二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要求内容的标志牌；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棒丝，配套医疗器械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涉及前述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六 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

正) 文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0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钛合金棒丝生产，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等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中的要求相符。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相符

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相符。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武进经发区3.51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7、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3 与苏发改规发〔2024〕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钛合金棒丝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前述行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苏发改规发〔2024〕4号文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4 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规定提供相关报告或材料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能够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0〕101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9、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5 与常政发〔2022〕73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二条	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本项目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为9.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常政发〔2022〕73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本章小结：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特材”，曾用名：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目前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主要从事钛合金棒丝生产。

钛合金棒丝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多用于人工关节、牙科种植等医疗器械等，博康特材生产的高强度钛合金棒丝不仅拥有超凡的光亮度，而且圆度、光洁度也十分出色，直线度也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完善片区城市功能，并增强区域工业经济实力，同时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区域不仅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区域的建设也增加就业率。同时带动周边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可明显促进地方经济规模的快速发展，大幅度提高居民收入，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58 号）；2019 年 5 月通过《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自主验收，年产 50 吨钛合金棒丝；博康特材于 2020 年 9 月申报《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70 号），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自主验收，全厂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

因企业自身发展市场需求，企业拟建设仓库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线上销售，原厂址场地面积已无法满足，因此企业拟实施整体搬迁计划。本项目租用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990 平方米厂房，整体搬迁无心磨床、抛光机、退火炉等设备共计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经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93 号），项目代码：2412-320450-89-01-855546，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

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相关要求，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

进展情况：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投资总额：500 万元；

职工定员：员工约 4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取 1 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浴室、厨房和宿舍，仅设有食堂。

1、本项目迁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生产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钛合金丝	直径≤7mm	75	75	0	2400
2	钛合金棒	直径 7mm~100mm	75	75	0	

2、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钛合金棒	钛 88.5~90.5, 铝 5.5~6.5%, 钒 3.5~4.5%, 铁 ≤0.25%, 碳 ≤0.08%, 氮 ≤0.03%, 氢 ≤0.008%, 氧 ≤0.13%	固态	76	76	0	8	散装	原料堆场	外购、汽运
2	钛合金丝	钛 88.5~90.5, 铝 5.5~6.5%, 钒 3.5~4.5%, 铁 ≤0.25%, 碳 ≤0.08%, 氮 ≤0.03%, 氢 ≤0.008%, 氧 ≤0.13%	固态	76	76	0	8	散装		
3	乳化液	矿物油、水	液态	1.6	1.6	0	0.16	16kg/桶		
4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128	0.128	0	0.16	160kg/桶		
5	金相腐蚀液	氢氟酸 4%, 硝酸 13%, 水 83%	液态	0.01	0.01	0	0.01	10kg/瓶		

3、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涉及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	毒性毒理
1	乳化液	/	外观：橙黄色透明液体，乳化液呈弱碱性，pH 值为 8.0-9.5，溶解性：乳化液与水混溶	可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2	润滑油	/	外观：淡黄色至黄色；气味：轻微刺鼻味；闪点：大于 175℃；	可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3	金相腐蚀液	/	外观：无色透明	不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4、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企业搬迁后无设备淘汰，搬迁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本项设备型号	数量 (台/座/套)			功能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无心磨床	HCGM-S200	2	2	0	粗磨和无心磨
	无心磨床	MM1080	6	6	0	
2	退火炉	150KW	1	1	0	热处理
3	矫直机	TG-JZ20	2	2	0	双曲线矫直
4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	EEC-104	1	1	0	检验
5	涡流探伤仪	ARJ-13	1	1	0	检验

6	金相显微镜	MR5000	1	1	0	检验
7	拉伸试验机	CMT5205	1	1	0	检验
8	数控自动车床	CAK4085	1	1	0	无心磨
9	锯床	ZZ03	1	1	0	定尺、无心磨
10	抛光机	ZZ01	1	0	-1	抛光
合计			18	17	-1	/

注：抛光机本项目暂时不使用；

5、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钛合金棒丝生产线	2740m ²		位于一层，利用租赁厂房建设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900m ²		位于一层，利用租赁厂房建设
	运输	汽运		满足需求
公用工程	资料室和备用间	120m ²		位于夹层，利用租赁厂房建设
	备用车间	800m ²		位于二层，利用租赁厂房建设
	办公室	280m ²		位于二层，利用租赁厂房建设
	供水系统	自来水	1217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0m ³ /a	依托出租方管网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供电系统		100万 kW·h/a	依托出租方电网
	空压系统	2台空压机		制备能力均为2.5Nm ³ /min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新建，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位于车间一层内西侧
	危废仓库	40m ²		新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位于车间一层内西侧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的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满足要求
应急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消防栓依托室内现有设施
		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及配套截流阀		依托出租方

2.1.3 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东侧为同一厂房内的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为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空厂房，厂区外为空地，西侧隔路为江苏三氢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常达金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周边环境现状具体见附图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3990平方米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车间划分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详见附图3-1~3。

2.1.4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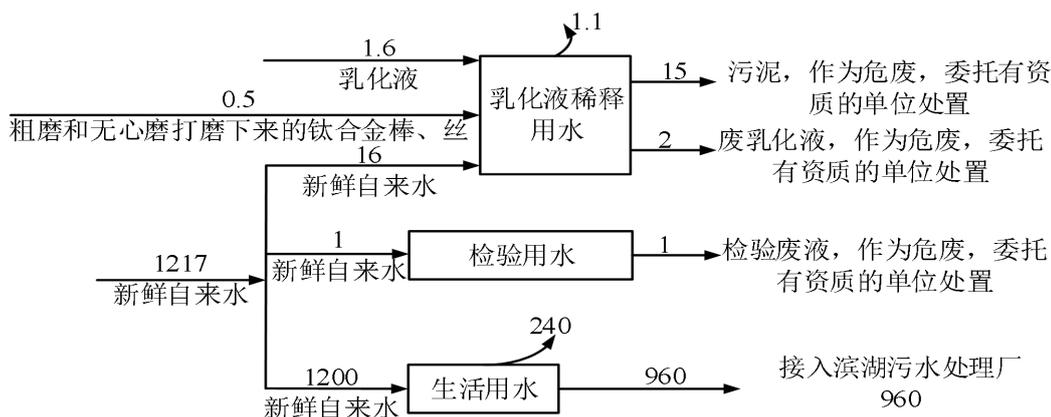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5 物料平衡

表 2.1-6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输入量 (t/a)	去向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a)
钛合金棒、丝	152	进入废气	颗粒物	0.004
自来水	16	进入固废	废边角料	1.496
乳化液	1.6		磨削污泥	15
			废乳化液	2
合计	169.6		损耗	1.1
		产品量	150	
合计	169.6	合计	合计	169.6

注：润滑油仅为设备维护用，金相腐蚀液为检验用，不进入产品，故入方中不再体现。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钛合金棒、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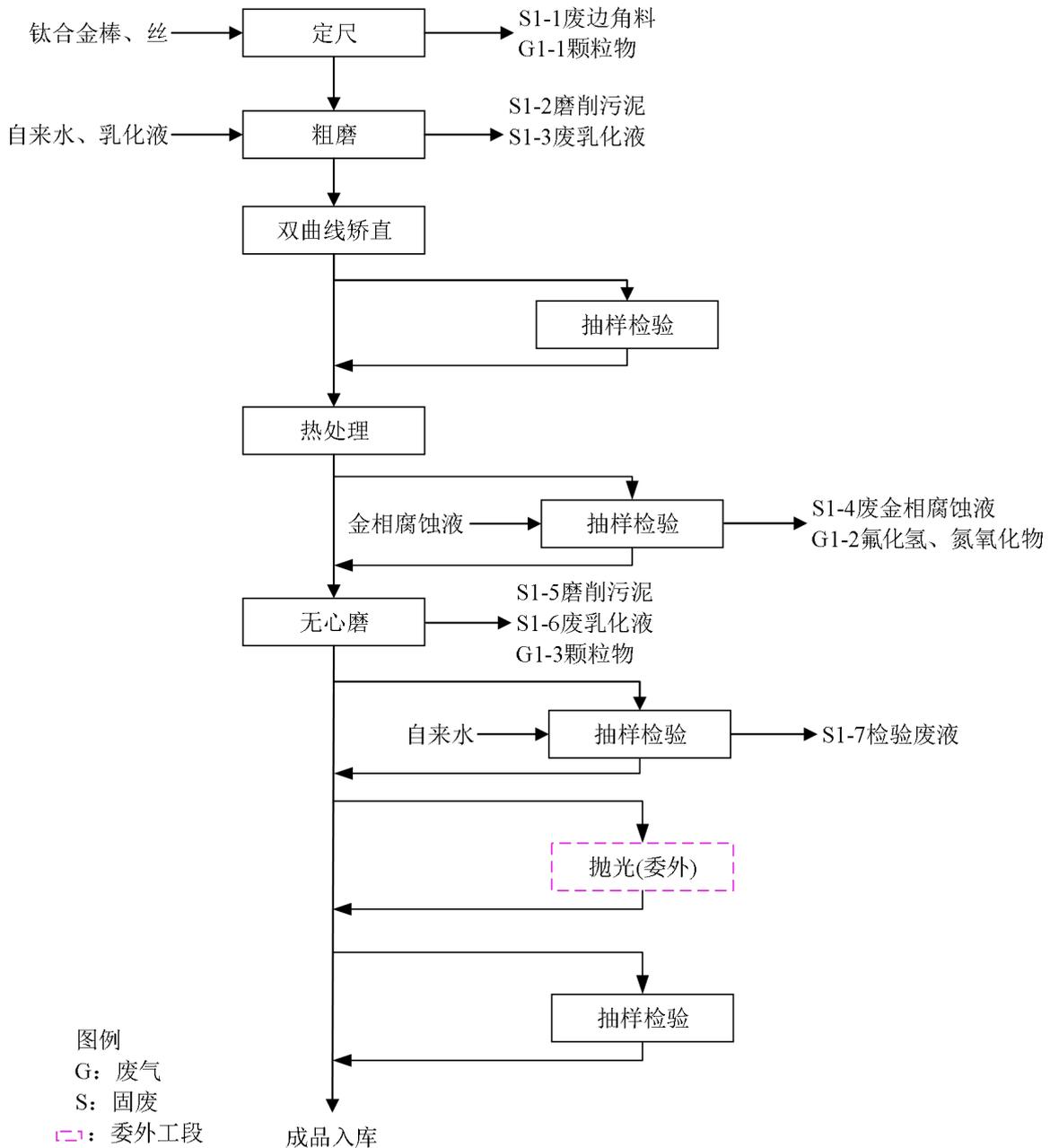


图 2.2.1 钛合金棒、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钛合金棒和钛合金丝的生产流程一致。

(1) 定尺：将外购回来的钛合金棒、丝按照客户要求尺寸通过锯床进行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1-1）和颗粒物废气 G1-1。

(2) 粗磨、双曲线矫直：将定尺后的钛合金棒、丝放入无心磨床（加水和乳化液按 1:10 的配比）对表面进行粗磨，去除表面毛刺，然后放入矫直机进行双曲线矫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磨削污泥（S1-2）、废乳化液（S1-3）。

(3) 抽样检验：将矫直后的钛合金棒、丝利用作业平台人工进行第一次抽样检验，包括直度和表面的检验。

(4) 热处理：将检验合格后的钛合金棒、丝放入退火炉中进行热处理，热处理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900℃，加热时间为 2h。热处理后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4h。

(5) 抽样检验：将热处理后的钛合金棒、丝放入金相显微镜和拉伸试验机中进行第二次抽样检验，包括金相（产品的精密度）、拉伸、硬度的检验，金相检验会使用金相腐蚀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金相腐蚀液（S1-4）和氮氧化物和氟化物 G1-2。

(6) 无心磨：第二次检验合格的钛合金棒、丝根据订单规格进行磨床、车床、锯床加工至成品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磨削污泥（S1-5）、废乳化液（S1-6）、以及锯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1-3）。

(7) 抽样检验：对成品尺寸的钛合金棒、丝进行第三次抽样检验，利用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涡流探伤仪检验产品的尺寸、外观、表面光洁度，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检验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检验废液（S1-7）。

(8) 抛光、抽样检验：第三次检验合格的产品先利用数控自动车床进行定尺平头，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抛光，抛光委外处理，抛光合格品包装、入库、发货。

本项目每个工段的检验不合格品，将降低一个尺寸规格或者降低一个等级要求，仍作为产品进行销售。

2、其他产污环节

①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为桶装，此过程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S8；

②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此过程会产生废油桶 S9 和废润滑油 S10；

③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地面清洁会产生废拖把，因此会产生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S11。

④员工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12）；

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均采用桶或袋储存，平时桶加盖密闭，内衬防漏袋包装、袋口扎紧，有极少量的废气产生（G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固废	S1-1	定尺	废边角料
	S1-2	粗磨	磨削污泥
	S1-3		废乳化液
	S1-4	检验	废金相腐蚀液
	S1-5	无心磨	磨削污泥
	S1-6		废乳化液
	S1-7	检验	检验废液
	S8	原辅料的包装材料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S9	原辅料的包装材料	废油桶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1	设备定期维护	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S12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	W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G1-1	定尺	颗粒物
	G1-2	检验	氮氧化物和氟化物
	G1-3	无心磨（锯床加工）	颗粒物
	G4	危险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3-1 环评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 时间文号（备案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58 号）	2019 年 5 月通过《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自主验收，年产 50 吨钛合金棒丝	正常运营，待本项目建成后即停产
2	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70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自主验收	
3	排污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UQNMC98001Y）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10003，厂区内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原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2021 年 2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93	135	88	13.3	1.32	15.6	
		第二次	7.92	109	94	13.1	1.29	15.3	
		第三次	7.92	113	92	12.6	1.36	16.0	
		第四次	7.93	122	87	12.7	1.25	14.7	
		平均值	7.925	119.75	90.25	12.925	1.305	15.4	
执行标准			6.0~9.0	500	400	45	8	70	
备注	*: pH 值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抛光机抛光过程为密闭状态，使用砂轮进行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因此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10003，厂区内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1年2月22日	
		颗粒物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089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111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56	
	第三次	0.089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067	
	第二次	0.178	
	第三次	0.24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4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44	
	第二次	0.022	
	第三次	0.044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10003，厂区昼夜间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3-4。

表 2.3-4 厂区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昼间标准值	夜间噪声 dB (A)	夜间标准值
2021年2月22日	东厂界	55.1	昼间≤65dB (A)	48.9	昼间≤55dB (A)
	南厂界	54.9		48.2	
	西厂界	55.3		47.5	
	北厂界	55.2		47.7	

由上表可知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厂区原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2.3-5。

表 2.3-5 厂区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定尺边角料	定尺	钛合金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固态	/	SW17	900-002-S17	1.496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	抛光	钛合金		固态	/	SW17	900-002-S17	3.96kg/a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沾染有毒物资的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2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粗磨、无心磨	乳化液		液态	T	HW09	900-006-09	2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磨削污泥	磨加工	乳化液、泥		半固态	T, I	HW08	900-200-08	15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金相腐蚀液	检测	含酸		液态	C, T	HW34	900-349-34	0.01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手套抹布	各生产工序	含油废手套抹布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室	日常垃圾	/	固态	/	/	/	4.5	

厂区内已规范化建设 1 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已做“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监控、导流沟以及导流槽等。厂区内已建 1 处 5m² 和 1 处 1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5、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已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检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避免出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损坏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②各车间内已配置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仓库等已按照重点防渗等级建设，防止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④厂区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6、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UQNMC98001Y）。

7、原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6。

表 2.3-6 原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① t/a		是否超总量
废水	水量	768	水量	472	否
	COD	0.384	COD	0.06	
	SS	0.3072	SS	0.042	
	NH ₃ -N	0.0346	NH ₃ -N	0.006	
	TP	0.0062	TP	0.0006	
	TN	0.0538	TN	0.007	
固废	0		0		否

注：①实际排放量为验收数据；

三、厂区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搬迁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原址搬迁时应按《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

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关停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2）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本项目租赁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目前均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该车间为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租赁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目前仅出租厂房，不进行生产，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精密五金件的研发；精密紧固件、精密弹簧、精密轴、冲压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用水、用电较少，依托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本项目依托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口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配套截流阀责任主体为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综上，本项目自行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责任主体为本公司，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配套截流阀及相应责任主体为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确认双方对此无疑义。

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 级标准
2	NO ₂	40	80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O ₃	-	160（8h 平均）	200		
6	CO	-	4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选用标准
7	NO _x	50	100	250	μg/m ³	
8	非甲烷总烃	2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附录 A 二级标准
9	氟化物	小时平均 2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9	75	10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 mg/m ³	28	达标
武进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 mg/m ³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PM₁₀、SO₂、CO、NO₂ 污染物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武进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和武进区目前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举措：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②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③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⑤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好。主要河流整体水质状况为“优”，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达100.0%，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同比有所上升，氨氮浓度同比持平；主要湖库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2023年，常州市30条主要河流42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

其中Ⅱ类水质断面 20 个，占 47.6%，Ⅲ类水质断面 22 个，占 52.4%。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武宜运河在万塔设有省控断面，根据“图 3-60 2023 年常州市主要河流水质类别分布”可知武宜运河水质为Ⅲ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应监测评价。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厂区内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基本无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因此废水泄漏导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2）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危废，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建设，确保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由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且能够及时发现并截断污染源，土壤污染的范围和程度都较小，不会对厂内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对厂外土壤环境无直接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本项目厂房距离 (m)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以本项目车间中心点的位置为原点 (0, 0)，以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3.3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锯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颗粒直径较大锯屑（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检验过程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氟化物	0.02	
氮氧化物	0.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2。

表 3.3.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中的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3 中的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和表 4 中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级	45
		TP		8
		TN		70

表 3.3-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暂行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表1中B标准和表4中标准
	pH	6~9		6~9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40	
	NH ₃ -N	4（6） ^①		3（5） ^②	
	TP	0.5		0.3	
	TN	12（15） ^①		10（12） ^②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1班制，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5。

表 3.3-5 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3.4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和《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扩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本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		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768	472	960	768	960	+192	192	960
	COD	0.384	0.06	0.384	0.384	0.384	0	0	0.048
	SS	0.3072	0.042	0.288	0.3072	0.288	-0.0192	0	0.0096
	NH ₃ -N	0.0346	0.006	0.034	0.0346	0.034	-0.0006	0	0.004
	TP	0.0062	0.0006	0.006	0.0062	0.006	-0.0002	0	0.0005
	TN	0.0538	0.007	0.048	0.0538	0.048	-0.0058	0	0.012
固废	0	0	0	0	0	0	0	0	

注：迁建后企业员工并未增加，废水量增量原因为员工用水量按《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重新核算。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迁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960t/a（其中在原有项目内平衡的生活污水量≤768t/a，COD 0.384t/a、SS 0.288t/a、NH₃-N≤0.034t/a、TP≤0.006t/a、TN≤0.048t/a，需申请生活污水总量 192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出租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定尺（锯床机加工）、无心磨（锯床机加工）废气（G1-1、G1-3）

本项目使用锯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锯屑，颗粒直径较大，因此本项目锯床机加废气不考虑收集处理，不对锯床机加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 检验废气（G1-2）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检验废气，检验过程中会使用到金相腐蚀液 0.01t/a，因此检验废气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因子为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金相腐蚀液的产生量为 0.009t/a，部分金相腐蚀液被工件带走，因此，检验区废气产生量甚微，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检验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不考虑收集处理。

(3) 危废仓库废气（G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均采用桶或袋储存，平时桶加盖密闭，内衬防漏袋包装、袋口扎紧。只有在危废转移时，危废包装桶或包装袋可能有打开行为，此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该操作发生频率低、持续时间短，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不考虑收集处理。

4.2.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①生产车间设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②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2) 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①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 ②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4.2.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4.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4.2-2。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 000	2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少，未定量统计，考虑到本项目排放多种污染物，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②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NO_x、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③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低。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40 人, 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6 年修订)》, 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 年工作 300 天, 全年用水量约 1200t/a, 损耗量以 20%计, 则损耗量为 240t/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60t/a, 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6mg/L、TN 50mg/L,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检测用水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检验过程中使用自来水,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的水箱为 0.1m³, 一年更换十次, 则自来水用水量为 1m³/年, 检验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乳化液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需使用加水进行稀释, 兑水的比例为 1:10, 乳化液年用量为 1.6t/a, 则自来水用水量为 16t/a。

4.3.2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状况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总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	960	COD	400	0.384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SS	300	0.288	
		NH ₃ -N	35	0.034			NH ₃ -N	35	0.034	
		TP	6	0.006			TP	6	0.006	
		TN	50	0.048			TN	50	0.0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	/	/	/	滨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的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3。

表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45
	TP		8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9°51'40.197"	N:31°45'17.132"	0.096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水量较小,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营业时间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①：以本项目车间中心点的位置为原点(0, 0)，以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4.3.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为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 A²/O+MBR 工艺，部分尾水经湿地深

度净化后作为城市景观河流用水，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其尾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并有30%再生应用于长汀浜生态景观用水。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2.1万m³/d，其剩余总量约2.9万m³/d。

（2）接管水量可行性

滨湖污水处理厂目前有较大的空余处理能力，且全厂每日废水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合同签订排放量，因此全厂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3）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排口已规范化设置。

（4）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引用监测数据，尾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NH₃-N、TP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 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 (A) /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无心磨床	8	75	84.0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2	-10	+1	21 (S)	57.6	昼间	25	32.6	1
2		退火炉	1	79	79.0		+40	+16	+1	19 (S)	53.4			28.4	
3		矫直机	2	78	81.0		+25	+10	+1	23 (S)	53.8			28.8	
4		数控自动车床	1	81	81.0		-33	+11	+1	16 (S)	56.9			31.9	
5		锯床	1	80	80.0		-39	-10	+1	22 (N)	53.2			28.2	
6		空压机	2	82	85.0		+25	+20	+1	22 (S)	58.2			33.2	

注：①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4.4.2 治理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全厂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针对较大的风机等设施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4)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6)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

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Aatm、Agr、Abar、A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全厂主要考虑距离衰减。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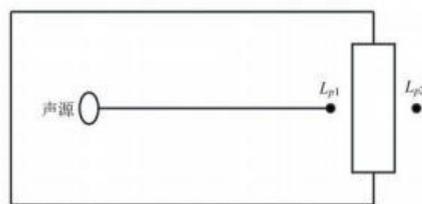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DA00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1_{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全厂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3。

表 4.4-2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设计降噪量	主要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 (A)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影响值 dB (A)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无心磨床	84.0	25	30	54.5	29.5	35.2
	退火炉	79.0		40	47.0	22.0	
	矫直机	81.0		28	52.1	27.1	
	数控自动车床	81.0		27	52.4	27.4	
	锯床	80.0		36	48.9	23.9	
	空压机	85.0		33	54.6	29.6	
南厂界	无心磨床	84.0	25	21	57.6	32.6	38.7
	退火炉	79.0		19	53.4	28.4	
	矫直机	81.0		23	53.8	28.8	
	数控自动车床	81.0		16	56.9	31.9	
	锯床	80.0		26	51.7	26.7	
	空压机	85.0		22	58.2	33.2	
西厂界	无心磨床	84.0	25	30	54.5	29.5	36.2
	退火炉	79.0		20	53.0	28.0	
	矫直机	81.0		32	50.9	25.9	
	数控自动车床	81.0		33	50.6	25.6	
	锯床	80.0		24	52.4	27.4	
	空压机	85.0		27	56.4	31.4	
北厂界	无心磨床	84.0	25	27	55.4	30.4	36.6
	退火炉	79.0		29	49.8	24.8	
	矫直机	81.0		25	53.1	28.1	
	数控自动车床	81.0		32	50.9	25.9	

	锯床	80.0		22	53.2	28.2	
	空压机	85.0		26	56.7	31.7	

表 4.4-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7	65	35.2	达标
南厂界	56		38.7	达标
北厂界	50		36.2	达标
西厂界	57		36.6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以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则对照上表，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5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

1) 废边角料 (S1-1)

本项目定尺过程工段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1.496t/a。

2) 磨削污泥 (S1-2、S1-5)

本项目粗磨和无心磨的过程会产生磨削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5t/a。

3) 废金相腐蚀液 (S1-4)

本项目使用金相显微镜时金相腐蚀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相腐蚀液产生量为 0.009t/a。

4) 废乳化废液 (S1-3、S1-6)

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1.6t/a，自来水用水量为 16t/a，部分被工件带走或挥发，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经验可知废乳化废液产生量为 2t/a。

5) 检验废液 (S1-7)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检验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的水箱为 0.1m³，一年更换十次，自来水用水量为 1m³/年，则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1t/a。

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S8)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为桶装，乳化液 (16kg/桶，以 1kg 计，100 个)，金相腐蚀液为瓶装 (10kg/瓶，以 1kg 计，1 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01t/a。

7) 废油桶 (S9)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润滑油 (160kg/桶，以 22kg 计，1 个)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2t/a。

8) 废润滑油 (S10)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0.128t/a。

9) 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S11)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地面清洁会产生废拖把，产生量为 0.15t/a。

10) 生活垃圾 (S12)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具体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边角料	定尺	固态	1.4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磨削污泥	粗磨和无心磨	半固态	15	√	/	
废金相腐蚀液	金相显微镜检验	液态	0.009	√	/	
废乳化废液	机加工	液态	2	√	/	
检验废液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检验	液态	1	√	/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拆原辅料包装	固态	0.101	√	/	
废油桶	拆原辅料包装	固态	0.022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28	√	/	
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搬运等	固态	0.15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6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预测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尺	固态	钛合金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2-S17	1.496
2	磨削污泥	危险废物	粗磨和无心磨	半固态	金属泥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I	HW08	900-200-08	15
3	废金相腐蚀液		金相显微镜检验	液态	金相腐蚀液		T/C/I/R	HW49	900-047-49	0.009
4	废乳化废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废		T	HW09	900-006-09	2
5	检验废液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检验	液态	水、油等		T/C/I/R	HW49	900-047-49	1
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拆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物资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01
7	废油桶		拆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油的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28
9	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搬运等	固态	沾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T/In	HW49	900-041-4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磨削污泥、废金相腐蚀液、废乳化废液、检验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润滑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混入生活垃圾中，统一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5-3。

表 4.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尺	固态	钛合金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	SW17	900-002-S17	1.496	外售综合利用
2	磨削污泥	危险废物	粗磨和无心磨	半固态	金属泥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00-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金相腐蚀液		金相显微镜检验	液态	金相腐蚀液		T/C/I/R	HW49	900-047-49	0.009	
4	废乳化废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废		T	HW09	900-006-09	2	
5	检验废液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检验	液态	水、油等		T/C/I/R	HW49	900-047-49	1	
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拆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物资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01	
7	废油桶		拆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油的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28	
9	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搬运等	固态	沾油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T/In	HW49	900-041-4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	/	6

2、排放情况

全厂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新建 1 座 40m³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危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

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5-4。

表 4.5-4 本项目所需危废贮存场所（设施）面积核算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收集箱/桶/袋数量(个)	使用托盘数量(个)	占地面积 m ²	叠放层数	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磨削污泥	HW08	900-200-08	吨桶	4	4	4	一层	3.75	三个月
	废金相腐蚀液	HW49	900-047-49	瓶装	1	1	1	一层	0.00225	二个月
	废乳化废液	HW09	900-006-09	吨桶	1	1	1	一层	0.5	二个月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00L 桶	1	1	1	一层	0.25	三个月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收集箱	1	1	1	一层	0.025	三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	1	1	一层	0.022	三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00L 桶	1	1	1	一层	0.032	三个月
合计					10	10	10	/	4.581	/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贮存所需面积约 10m²，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一定间距，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等因素，因此本项目新建 40m² 危废仓库可行，面积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需要。同时，全厂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全厂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固废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如下：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落实以下要求：

- ①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

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6、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②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③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8、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

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9、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的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10、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地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具体要求见表 4.5-5。

表 4.5-5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表 4.5-6。

表 4.5-6 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統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統。没有配备中控系統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3、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见表 4.5-7。

表 4.5-7 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序号	管理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2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3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拟委托处置单位详见表 4.5-8。

表 4.5-8 本项目危险拟委托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委托处置单位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1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金相腐蚀液	HW49	900-047-49	0.009
2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废乳化废液	HW09	900-006-09	2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28
		磨削污泥	HW08	900-200-08	15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企业危险废物拟委托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两家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86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91-1，核准经营：处置、利用污泥（HW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1，314-001-21、314-002-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398-005-22、

398-051-22)、(HW23, 900-021-23)、(HW46, 384-005-46) 10000 吨/年, 焚烧残渣(HW18, 772-003-18、772-004-18) 8000 吨/年, 废活性炭(HW02, 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49, 900-039-49) 4000 吨/年, 废液(HW17, 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49, 900-047-49) 4000 吨/年, 废酸(HW32, 900-026-32)、(HW34, 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 4000 吨/年; 合计 30000 吨/年。目前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处置余量。本项目废金相腐蚀液(HW49)产生量 0.009t/a, 远小于其处置能力, 故可以满足以上危废的处置能力。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滨江开发区港区南路 10 号,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11001556-4, 危险废物处置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本项目废乳化废液(HW09)、检验废液(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废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磨削污泥(HW08), 合计产生量 18.251t/a, 远小于其处置能力, 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处置。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 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土壤

①地表漫流：厂区内部除绿化带外地面均已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建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防泄漏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也能通过吸附棉、黄沙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质及时清理收集，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垂直入渗：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危险仓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水泥硬化抹面，防止固废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厂区内生产车间均已经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可以将全厂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大气沉降：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少，且车间已经做好硬化和防腐处理，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全厂生产区域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2、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化工业车间，地面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地面及墙面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生产废水、危废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全厂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6-1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雨污管网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须设置防渗等级

表 4.6-2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2	一般固废暂存间、雨污管网等	采用抗渗混凝土
3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2、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区域主要为生产区域、危废仓库等。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 ①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 ②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 ③定期进行管道、设备等检修，将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3、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在发现厂区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要点：

- ①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 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
- ③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 ④开展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确定地下水水质是否受到影响。

4、监测管理措施

为了准确及时掌握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中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应建立区域地下水监控体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3) 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

①管理措施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是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管理工作。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监测数据数据库，与全厂区环境管理系统相联系。

◎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地制订相应的预案。在制定预案时要根据本厂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适当的时候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不断补充完善。

②技术措施

◎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报厂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应采取的措施如下：了解全厂生产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装置、原因。加大监测密度，如监测频率由每月（季）一次临时加密为每天一次或更多，连续多天，分析变化动向。

◎定期编写地下水及土壤动态监测报告。

◎定期对污染区的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全厂的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源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内容，并根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全厂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乳化液	/	0.16	2500	0.000064	
2	润滑油	/	0.16	2500	0.000064	
3	金相腐蚀液	氢氟酸	7664-39-3	0.0004	1	0.0004
		硝酸	7697-37-2	0.0013	7.5	0.000173333
4	磨削污泥	/	3.75	2500	0.0015	
5	废金相腐蚀液	氢氟酸	7664-39-3	0.00009	1	0.00009
		硝酸	7697-37-2	0.0002925	7.5	0.000039
6	废乳化废液	/	0.5	2500	0.0002	
7	检验废液	/	0.25	50	0.005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	0.025	50	0.0005	
9	废油桶	/	0.022	2500	0.0000088	
10	废润滑油	/	0.032	2500	0.0000128	

$$\sum_{i=1}^n \frac{q_i}{Q_i}$$

0.0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8$ ， $Q<1$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 4.7-2。

表 4.7-2 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类型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泄露	生产车间	乳化液、润滑油、金相腐蚀液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仓库				
	危废仓库	磨削污泥、废金相腐蚀液、废乳化废液、检验废液、废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	乳化液、润滑油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仓库				
	危废仓库	磨削污泥、废乳化废液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③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

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危废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固废堆场做好“四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企业已经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企业使用的润滑油等为可燃/易燃物质，可能发生火灾，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需严格按照规范

选取设备的材料。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厂区内已经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企业使用的润滑油等物质均为可燃/易燃物质，可能发生火灾，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厂区内部分装置的操作温度较高，需严格按照规范选取设备的材料。同时，严格按照规范制定设备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确保生产装置的可靠性、连续性。

⑤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

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废水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对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设备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避免废水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4)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暂存于厂区雨水管网中，出租方雨水管网内径为0.8m，长度为800m，则雨水管网的容积约为401.92m³，按照总容积的50%作为消防废水暂存的容积，则可以暂存消防废水的容积约为200.96m³，雨水管网设置阀门，可以做到废水的有效收集和暂存。

②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5)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 要求, 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 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编制, 统一组织, 统一实施, 统一指挥,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 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 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本项目建成后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7) 应急监测计划

1、大气环境监测

①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CO 等。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 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③监测布点: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 厂界设监控点。

表 4.7-3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氟化物、氮氧化物	1 次/小时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2、水环境监测

①监测因子: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其他泄漏的相应化学品。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③监测布点: 雨水汇入的河道设 2 个监测点。

表 4.7-4 地表水应急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雨水汇入河道	事故废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200 米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其他泄漏的相应化学品	1 次/小时

4.8 自行监测

(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指南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升级 (Leq)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施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	源头控制，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	间接排放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混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贮存间应满足“四防”要求建设。应按照“四防”（防雨、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p>				

	<p>①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p> <p>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p> <p>(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原料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3)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对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设备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3) 四通道超声波探伤仪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避免废水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4)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p>5) 事故废水收集：在厂区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会流进雨水排水系统，为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污染外环境，事故状态下需将雨水排口闸阀切断，同时使用水泵及应急水管将消防废水从雨水井排入最近的污水井，消防废水经污水管网，通过闸阀调节最终进入厂区雨水管网。</p> <p>(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p> <p>(5)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6) 粉尘爆炸防范措施</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更新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企业应建立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 (1) 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
- (2)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
- (3) 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
- (4) 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
- (5) 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第七条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重点排污单位；（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2）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措施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水	水量	472	768	0	960	768	960	+192
	COD	0.06	0.384	0	0.384	0.384	0.384	0
	SS	0.042	0.3072	0	0.288	0.3072	0.288	-0.0192
	NH ₃ -N	0.006	0.0346	0	0.034	0.0346	0.034	-0.0006
	TP	0.0006	0.0062	0	0.006	0.0062	0.006	-0.0002
	TN	0.007	0.0538	0	0.048	0.0538	0.048	-0.0058
危险废物	磨削污泥	15	0	0	15	0	15	0
	废金相腐蚀液	0.01	0	0	0.009	0	0.009	-0.001
	废乳化废液	2	0	0	2	0	2	0
	检验废液	0	0	0	1	0	1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0.122	0	0	0.101	0	0.101	-0.021
	废油桶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润滑油	0	0	0	0.128	0	0.128	+0.128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496	0	0	1.496	0	1.496	0
	集尘	3.96kg/a	0	0	0	0	0	-3.96kg/a

附件和附图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7 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8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委托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土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图。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名称：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焦世溱 职务： 总经理

受委托人姓名： 张超

工作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 常州市钟楼区绿园1幢401室（四层）

电话： 18261166831

现委托 张超 在我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工作中，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如下：

- 1、 代为办理各类手续；
- 2、 代为接收各类法律文书；
- 3、 /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2月7日

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p>姓名 焦世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2月6日 住址 辽宁省盖州市万福镇苇塘村9号13 公民身份号码 21088119931206521X</p>	 <p>姓名 张超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91年6月30日 住址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高力屯村次嘎沟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423199106301829</p>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9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2-320450-89-01-85554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2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3990平方米厂房，整体搬迁无心磨床、抛光机、退火炉等设备共计1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吨钛合金棒丝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12-09



编号 320483666202307260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QNM9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焦世溱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

经营范围 医用钛及钛合金制品、医用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金属深加工及表面处理；工业用金属与非金属设备设计与制造；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制造（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27802166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44

号

权利人	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锦程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5001 GB00802 F0161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册
面积	宗地面积33053.19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44335.57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2068-07-10止
 宗地用途2：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2066-11-02止
 变更 本次登记1、2、4幢，建筑面积合计44335.57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清册

权利人(单位)		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权人(单位)												
不动产坐落		武进区锦程路2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44号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房屋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武进区锦程路2号	1		钢混	2	1-2	16863.96	33053.19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2068-07-10 工业用地/2066-11-02
2	武进区锦程路2号	2		钢混	1	1	69.56	33053.19	自建房	出让	辅助	工业用地/2068-07-10 工业用地/2066-11-02
3	武进区锦程路2号	4		钢混	3	1-3	27402.05	33053.19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2068-07-10 工业用地/2066-11-02

以下空白

说明：

- 1、除发证机关填发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清册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否则无效。
- 2、请持本清册的权利人(单位)妥善保管。

填发单位：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登记日期：2022-01-28
 填发日期：2022-01-28

合同编号: KH2024-09-23



工业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方: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方: 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常州市

签约时间: 2024年09月23日





出租方：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租赁方：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业主方：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2号[车间一]局部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昭信守执行。

一、租赁物概况

- 1、地址：本租赁物坐落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2号。
- 2、面积：租赁物出租的厂房有效使用面积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科惠车间一西车间为 2790 平方米（建筑平面图①轴~⑨轴，第⑧轴-⑨轴中，F轴到G轴公摊面积 60 m²已扣除，该面积包含车间西安全楼梯）；办公夹层（西）为 120 平方米，二层车间为 1080 平方米（建筑平面图①轴~④轴）；

上述建筑面积作为本合同租赁、租赁押金、费用结算时的计算依据。

- 3、用途：生产、办公、生活。
- 4、范围：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一（①轴~⑨轴）、办公夹层（西）、二层车间以及所在区域围墙范围内的场地和公用辅助（建、构筑物）工程。

5、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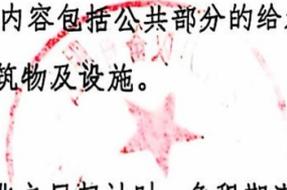
5.1 本厂房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楼面设计荷载为 5KN/m²；屋面为非上人屋面。

5.2 室内部分：设有 2×3 吨货梯；预留 4×5 吨行车安装节点和配电室；给水、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结构、建筑等均具备建筑规划和设计要求。

5.3 室外部分：主要配套子项内容包括公共部分的给水、排水、电气、消防、电缆沟、各类井、池等建（构）筑物及设施。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从甲方正式交钥匙之日起计时，免租期满开始计费，科惠车间一（一层）免租期为 4 个月（2025 年 01 月 23 日开始计费），办公夹层免租期为 4



个月（2025年01月23日开始计费），科惠车间一租赁期为6年。

2、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应将房屋使用权交还给甲方。如乙方需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届时在市场行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各方经协商一致后，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方为有效。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

(1) 租赁费价格

A. 科惠车间一（2790 m²）租金单价（①轴~⑨轴）为人民币：230元/平方米/年，每年租金合计为6417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B. 科惠车间一西办公夹层（120 m²）及二层车间（1080 m²）租金单价统一为110元/平方米/年，每年租金合计为13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C. 科惠车间一物业管理费为12元/年/m²，每年物业费：3990 m²×12元/年/m²=4788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此费用由丙方统一收取，物业管理费自2024年09月23日开始计费。

D. 以上厂房年租赁金额总价为7737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以上租赁费为含税价）。

第一年至第三年厂房、土地租赁费不变；以后每三年租金增加5%。即：第一周期1~3年租赁费为每年¥：7737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第二周期4~6年租赁费为每年¥：773700.00×（1+5%）=812385.00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整）（每三年为一个租金单价计费周期，每期在上年基础上增加5%），租期为六年。以上租赁费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值提供税票。

(2) 租赁费支付日期

租金缴付按照“先付款，后入驻（使用）”的原则执行。以6个月为一个租金结算周期；厂房物业管理费以1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租金自2025年01月23日起按上述周期结算，第一期租金于合同正式签订后提前30日支付给甲方，后续租金乙方须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前30天提前



支付给甲方，以此类推。

(3) 本合同建筑面积的确定：三方约定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计算并执行。

2、租赁押金

在签订本合同 3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等同于一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租赁押金, 计人民币 (下同): 64475 元 (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租赁期满后 30 日内, 双方确认在没有违约且结清相关所有费用的情况下, 甲方按原值将该押金一次性退给乙方。逾期需缴纳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五缴纳, 若乙方需要续租时, 其押金另行协议缴纳。

3、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可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支付金额于甲方帐户到帐之日为乙方实际支付日期,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款后, 向乙方开具收据或相应发票。

甲方收款的开户银行:

收款人单位名称: 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2 号

电话: 18800626589

税号: 9132 0412MA1WUKNR3W

收款账号为: 1060 7301 04000 9168

4、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四、其他约定

1、水、电费

1.1 水、电等能源使用

1.1.1 电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由丙方提供电源接驳点挂表计量代管代收统一上缴。该费用包含国家及当地供电管理部分规定的基本费、挂表计量使用费、主电线路损耗费等, 计费标准与供电公司收费同步, 从接驳点至租赁物使用环节的计量表 (井)、桥架、支吊架、保护及监控装置、管线等制作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实施。

1.1.2 变压器损耗费用按照供电公司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 有功电量按电表



分时段计量，按照电力公司的单价计费。损耗和公共用电按照乙方用电量 6% 分摊。乙方须预付丙方电费预存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后乙方每月收到电费单 3 日内交付费用，丙方收到乙方电费款后转开电费发票，合同期满 30 天内无息退还。

1.2 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生产生活用水费、消防给水费由丙方提供水源接驳点挂表计量，水费每吨 4.5 元按月计表计费，此费用统一由丙方代管代收，从接驳点至租赁物使用环节的计量表（井）、阀门、管线安装、维护、修缮等制安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 水电等能源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耗用的水、电等能源费用由丙方代管代交。根据目前地方供水、供电职能部门采用预购（预充值）使用和定期循环结算计收费的方式，乙方应根据自身用量提前预交丙方约一个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未支付而产生的罚金、滞纳金和出现的能源停供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 水、电费支付方式

乙方可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丙方支付，支付金额于丙方帐户到帐之日为乙方实际支付日期，丙方收到乙方支付款后，向乙方开具收据或相应发票。

丙方收款的开户银行：

收款人单位名称：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2 号

电话：0519-86702690

税号：913204127462208000

收款账号为：1060 2601 04000 8846

1.5 车间一货梯的报检、维护保养、年审等责任及费用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网络、电信、监控等通信系统的升级、技改、扩容等费用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7 乙方为满足自身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丙方书面同意的一切技改基建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委派甲方实施的建筑安装技改项目需另行签



订合同。

2、电话、宽带网络通讯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需要接入电话、宽带网络、DCS 监控系统等服务由乙方直接向电信营运商申请接线、开通、使用，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在租赁区域范围内安装传动、升降或超越设计荷载要求的各类机械加工和物料输送设备，需破除楼地面、墙面、屋面、门窗封堵、墙体开洞、消防改线、水电线路移位、等技改基建活动，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丙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否则按照违约相关条款追究其赔偿责任。

4、乙方如需在租赁区域内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装修，须向甲方、丙方提交详细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对原建筑结构、使用功能、环境效果等不造成任何破坏和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并征得甲方、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技改内容须按照规定流程获得许可后实施，但技改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建筑垃圾清运）由乙方自行承担。

5、租赁期内，乙方对原有建（构）筑物的所有改造内容（如楼地面、墙面、屋面、电力供电线路、雨污水排放线路及设施、消防管线设施、室内临时隔断、厕卫设施、楼梯、门窗、空调、标牌标识等），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时）应保持改造后的现状，不得随意拆除和破坏。否则，按照总租赁费 2% 承担违约责任进行追偿，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除外。

6、在租赁期内，因国家法律或地方法规对税费等进行调整，而使甲方租赁成本与本合同签订时上升幅度 $\geq 2\%$ 时，所增加部分双方各承担 50% 的费用。

7、室外材料堆放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规范，满足消防强制条文规定的约束条件；露天库棚的搭设应符合当地职能部门的要求，提前报备；任何由于乙方私搭乱建、私拆乱改造成的责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8、厂牌的设置必须同企业的营业执照内容一致，并按照业主方要求的规格、位置、形式布置。

9、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



策允许经营的书面证明文件。

10、甲方、丙方不承担由于乙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涉及环保、安全、交通、国家要求的保险等环节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时乙方自行承担。

五、房屋交付及返还

1、交付

自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移交并进行房门钥匙交接之日起视同乙方自动认可甲方房屋状况已满足本合同所有租赁条件并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计时计费的相关条款。至此，乙方不得再就涉及房屋问题向甲方提出其他异议，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 房屋返还及其它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15日内撤离该房，并保持该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该房的正常使用；逾期未撤离的，遗留物品、设备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应在租约到期、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30日内将其在该房之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址从该房迁出或注销，如其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延期迁出或注销，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六、物业管理

为确保本租赁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正常运营，建立比邻间的良好关系，明确各承租单位的责任、权利、义务，合理利用公共系统资源，双方约定：

1、乙方机动车辆停泊位置原则上布置于租赁建筑西端场地，停泊车位不足时可利用北车间西侧停车场空位。

2、公共环境卫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统一放指定地点，由业主方负责统一清运。

3、雨污水堵塞处理，由业主认定的责任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收取乙方涉租费用。在足额收到乙方租金、租赁押金等费用后，甲方应按约交付租赁房屋给乙方，并保证乙方能够如期使用。



2、如发现乙方超出本合同界定经营范围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造成环境破坏和污染、或乙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连带责任，同时甲方视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将乙方强制清退出厂。

3、有权审核乙方的转租申请，对转租不符合园区定位、环境保护、安全保障和存在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否决转租申请。

4、为了维护房屋品质和保证乙方安全使用，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和例行养护、修缮而进入乙方租赁区域。甲方需对该房屋安排例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获得乙方的配合、支持和便于乙方安排相关事项。如乙方发现房屋出现（非乙方原因）需要修缮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信息后积极响应，并在合理时间内修缮完毕，由于乙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修缮责任及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6、有权对租赁区域的公共秩序、环境、安全进行管理维护，但不含人身、车辆、财产保险保管责任。对乙方及其雇员破坏园区环境、损坏园区财物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对破坏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对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支付租赁押金、租金等涉租费用，并有权在支付相应费用后，按约定时间、用途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合法运营。

2、乙方租赁厂房使用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或分租，但乙方转租或分租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工业园区相关政策并向甲方报备，转租或分租的企业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由转租或分租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伪造甲方房屋相关的任何证照。同时，乙方需对次承租人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符合安全要求及不影响他人利益前提下，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及增设其它专用设施等。但在改建、装修、增设前，乙方应将设计与方案论证报甲方书面审核批准（须经政府部门审批的如消防等还应获得政府批准），未获书面批准，不能实施。

4、不得在租赁区域外的绿地、道路或其它场地搭建或安装任何设施，如室



内设置厨房则必须在室外自行设置不锈钢隔油池，确保餐饮油、污水通过隔油池分离过滤，不直接将油污水排入园区管道，隔油池定期清理，如有违反，因油污产生的园区管道疏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遵守法律、法规及园区管理的各项规定，对租赁房屋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在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任何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坏都应照价赔偿并及时自行修复、修缮。对自有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及危险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及时通报物业管理部门，避免可能发生的危及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及灾害波及。

6、因自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欠费、过载等），导致不能正式通电，通水等，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以此理由拒付租金。

7、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满足自己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8、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租金及其他应缴纳费用。

9、为维护园区整体形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区域内擅自架设/张贴/发布任何种类广告。

10、严格按房屋结构荷载信息配置负荷，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九、安全生产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信息等材料，乙方如涉及特殊行业的还需提供政府相关批文、许可、资质证明。

2、服从并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确保持证上岗。

4、乙方承诺不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排放超标废水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限期治理达标；生产环节产生的噪声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值范围内且 ≤ 70 分贝。

5、乙方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6、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严禁的特种设备。



7、因安全生产问题和卫生健康管控等问题波及甲方及周边比邻区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厂房及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有关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涉租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未付金额的1%违约金。

2、甲乙双方特别确认，在租赁期内，若乙方迟延交纳租金，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拖欠费用行为进行催告，经催告的期限到期后仍未交纳的，无论金额多少，均有权直接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已经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取得谅解，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日租金的2%违约金。

5、乙方擅自占用绿地、道路或其它公共非租赁区域（不限于任何用途、无论面积大小），未获甲方书面批准的，从占用之日起按本合同一个月租金金额以补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拆除占用物。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租赁物及其设备损坏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应符合法定情形或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鉴定文件。

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收、拆迁等，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所涉的相关手续，且所有征收、拆迁补偿利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偿，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碍征收、拆迁工作。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书面续租协议时，乙方应于届满之日10天内迁离，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乙方在有效期届满10日内仍未将租赁物返还的，应向甲方按照双倍租金的标准支付占用使用费，同时甲有权清退乙方



出厂并收回租赁物；逾期乙方留置在租赁区域内的物品视为乙方弃物，甲方有权将租赁区域内的所有物品清理搬离租赁场地，恢复原样，且不负任何保管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因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造成环境污染破坏，违反政府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强制性条款并受到停产整顿、通报等严重责罚时，甲方有权决定单方终止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发出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支付全部欠费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在十天内搬离租赁场地。如乙方未支付全部欠费和违约金，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的财物（包括受转租人的财物）并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后，有权申请拍卖留置的财物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欠费和违约赔偿。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约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达成书面解除协议，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本合同方可终止：

(1) 乙方在租赁期经甲方同意完成的技改装饰形成的布局不得改变现状；甲方已收回租赁物或乙方已将租赁物按照约定标准交回给甲方，但甲方有权不接受剩余物品，则乙方应全部清理或支付给甲方相应的清理费用。

(2) 结清租赁期间的涉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发生费用、及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提前终止）违约金等。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裁决。

十五、附则

1、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支付租赁押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相关协议尚未签订的，以本合同所涉内容为准。本合同签订前所有口头承诺不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超信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2号

联系人：谭军超 联系电话：153519333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0 9168

乙方：常州博康精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接路9号

联系人：芮萍 联系电话：0519-819891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 0162 0900 0000 0212

丙方：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2号

联系人：陈豪 联系电话：157161135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马杭支行

账号：1060260104000884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拟在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2 号建设“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废乳化废液(HW09)、检验废液（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废油桶（HW08）、磨削污泥（HW08）、废金相腐蚀液（HW49）、废润滑油(HW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生产前确定好危废处置单位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国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462208000				
详细地址	经发区锦程路2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2字第368号(B)				
有效期	2022.12.29 -2027.12.28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南侧	锦程路DN100	15	滨湖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无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科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至 二〇二七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2 字第 368 (B) 号

发证单位 (章)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8）258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年产50吨钛合金棒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吨钛合金棒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384 ，COD ≤ 0.192 ，氨氮 ≤ 0.0173 ，总磷 ≤ 0.0031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

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8-320412-33-03-50380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15日

抄送：区环保局、西太湖管委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15日印发

(印发9份)

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4日，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健康城孵化平台一期厂房9号E3栋一楼东面1390m²），主要从事医用钛及钛合金棒丝的生产制造。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到位，实际形成年生产医用钛及钛合金棒丝5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月申报了“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2018年6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58号）并投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到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在实际建设中1台抛光机及2台退火炉不再建设，目前生产设备已能满足生产的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定尺边角料，回收利用；抛光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常州市武进鼎飞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厂房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 1#测点、北厂界 2#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2.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水检测结果与年用水量计算，该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360t/a，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废气	/	/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等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8m ² ，分类存放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常州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 厂界噪声均达标。
4.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六、验收结论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沈阳中旗舰航特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参加成员	刘贵生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	生产部长	13066668369
	高博高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	副总	13662227887
	郑厚通	常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6816466
	伊美	原武进区环保研究所	高工	18168819730
	周琪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68813753
	许露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5061128085
	何西	常州中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823535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0〕57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768 (+384)$, 化学需氧量 $\leq 0.384 (+0.192)$, 氨氮 $\leq 0.0346 (+0.0173)$, 总磷 $\leq 0.0062 (+0.0031)$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0-33-03-55643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5日，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利用现有租赁厂房（E3栋一楼东面的房屋）1390平方米，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无心磨床等设备进行扩建，建设成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9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70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

2021年2月竣工。目前全厂建设产能为：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和编制。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UQNMC98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E3 栋一楼东面的房屋的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150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①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数量比环评规划量少，详细数量见验收报告。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环评中废包装桶产生量 0.108t/a，存在评估错误，实际上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 0.12t/a。③增加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西南角，约 1 m²。④实际人员 30 人，生活垃圾约 4.5t/a。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量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无心磨床、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的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定尺边角料、抛光粉尘、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磨削污泥、废金相腐蚀液、含油废手套/抹布。

其中定尺边角料、抛光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磨削污泥、废金相腐蚀液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废乳化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和废金相腐蚀液后续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东侧，约 5 平方米，和车间内西南角，约 1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侧，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危废库设有防爆灯和监控。危废库设有防爆灯和监控。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基本风险防范措施。

（2）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该项目已设置了必要应急物资。

（3）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 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项目依托厂区的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放口水质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监测的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和夜间噪声55dB(A)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量为472t/a，COD为0.06t/a，SS0.042t/a，氨氮为0.006t/a，总磷0.0006t/a，总氮0.007t/a，

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

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履行相应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2)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3) 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 吨/年钛合金棒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芮萍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15015689
成员	张宇	江苏久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115020008
	伊灵	原武地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明	江苏轻工环境科技研究所	副总	13775075077
	韦利霞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13701489275
	何阳	常州市康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8168823535
	蒋钰富	江苏久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52892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UQNM9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
产业园长扬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UQNM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365 号）以及江苏省环保厅环评处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已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提交贵局审批之前，已依法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开时间和途径

自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单位已在 <https://www.czxecc.com/shownews.asp?id=965> 主动公开《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经我单位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公开全本未作任何删减。我公司同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亦可公开《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

3、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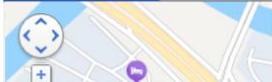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承诺方：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工程设计
- 环境工程施工
- 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
- 地下水修复
- 事故应急处理
- 环保核查
- 环保管家服务
- 排污口溯源及管网排查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湖滨路1号四层、五层
 电话：13776852520、13685241062
 传真：0519-85177806
 常州名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综合楼主楼四层D、E、F室
 邮箱：czsailan@163.com
 网址：http://www.czxecc.com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06 阅读：1次

Print 2flash 54% 1 / 9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 产 150 吨 钛 合 金 棒 丝 产 品 迁 建 项 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This document is produced by trial version of Print2Flash. Visit www.print2flash.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环评报告，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废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直接影响。

3、固废

本项目各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方：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委 托 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特委托贵单位对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开的环评全本内容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表作出具体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
承诺事项	我公司会严格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承诺时限	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图 1 环评工程师厂区门口影像（含厂标）

环评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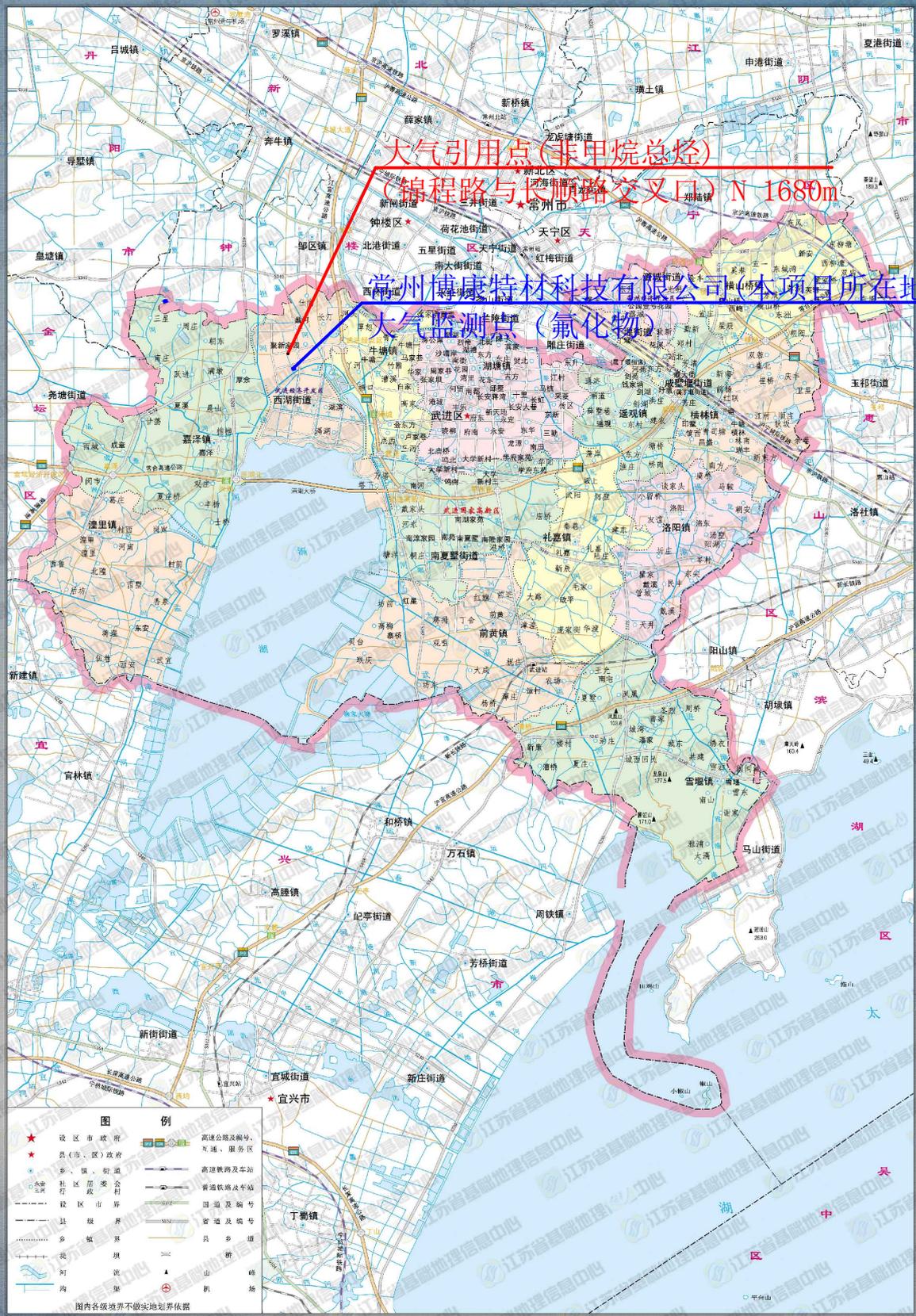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在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2号建设年产150吨钛合金棒丝产品迁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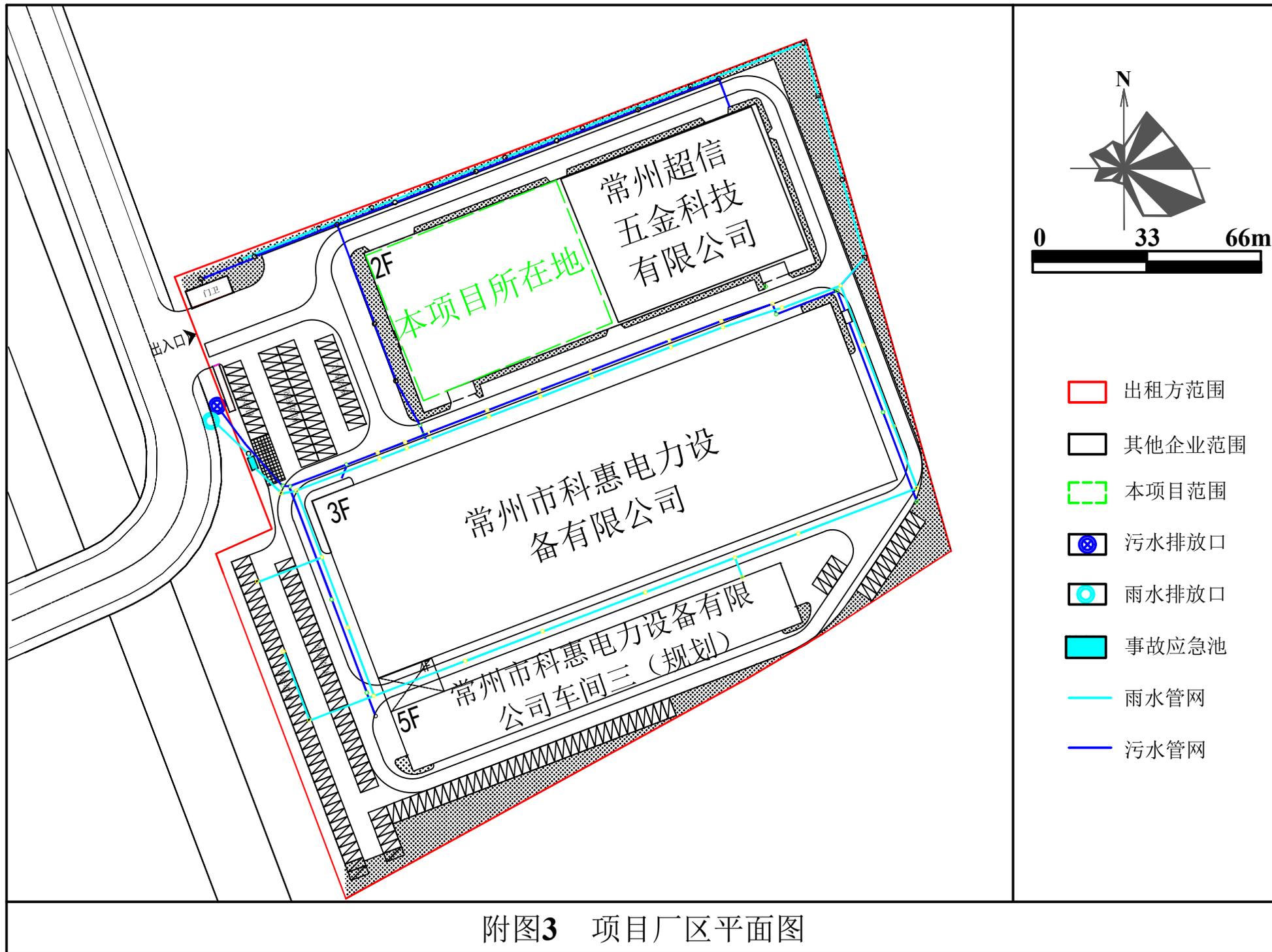
敬礼！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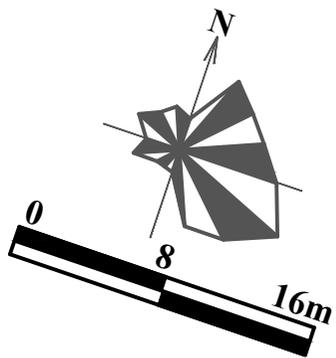
2025年2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本项目车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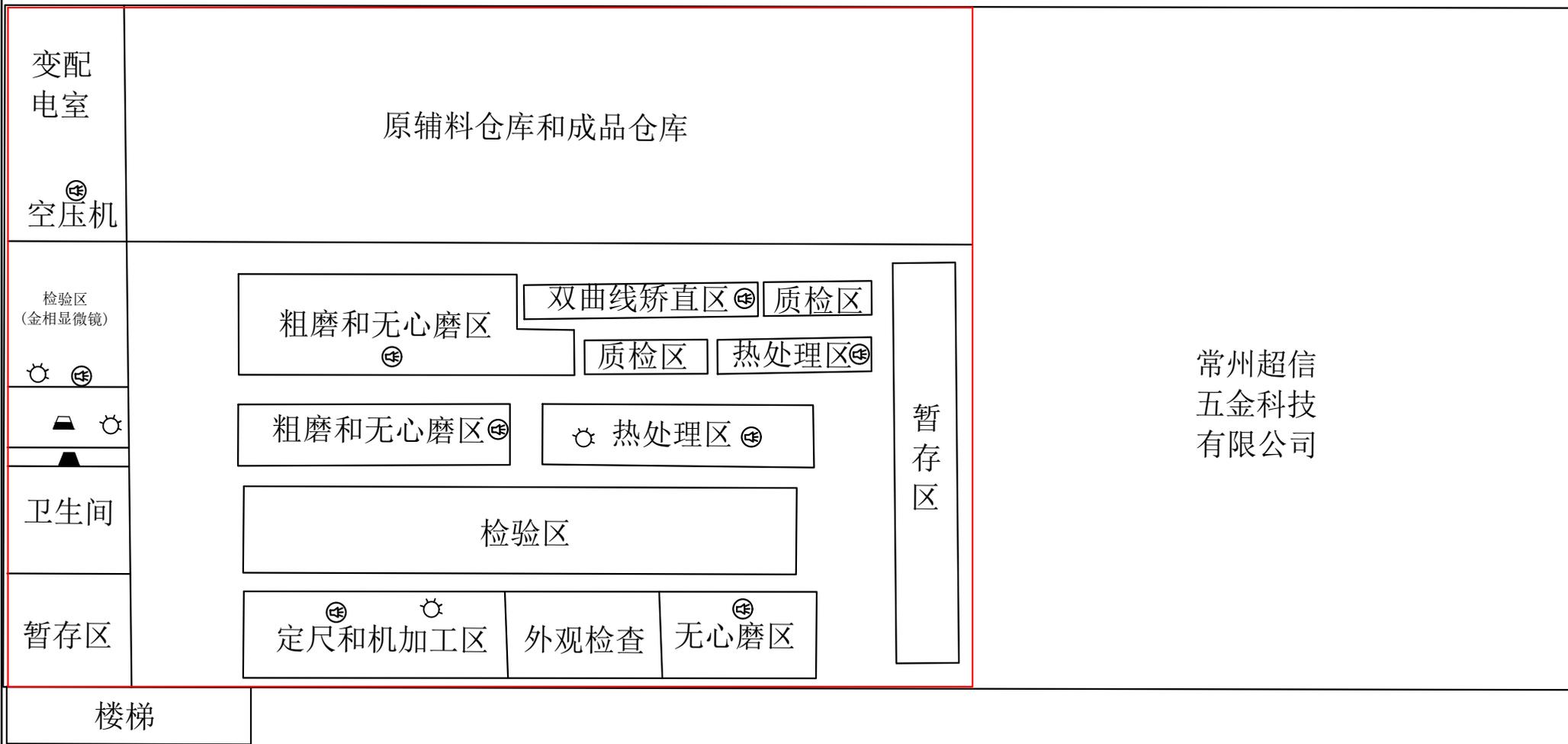
⊕ 噪声源

▲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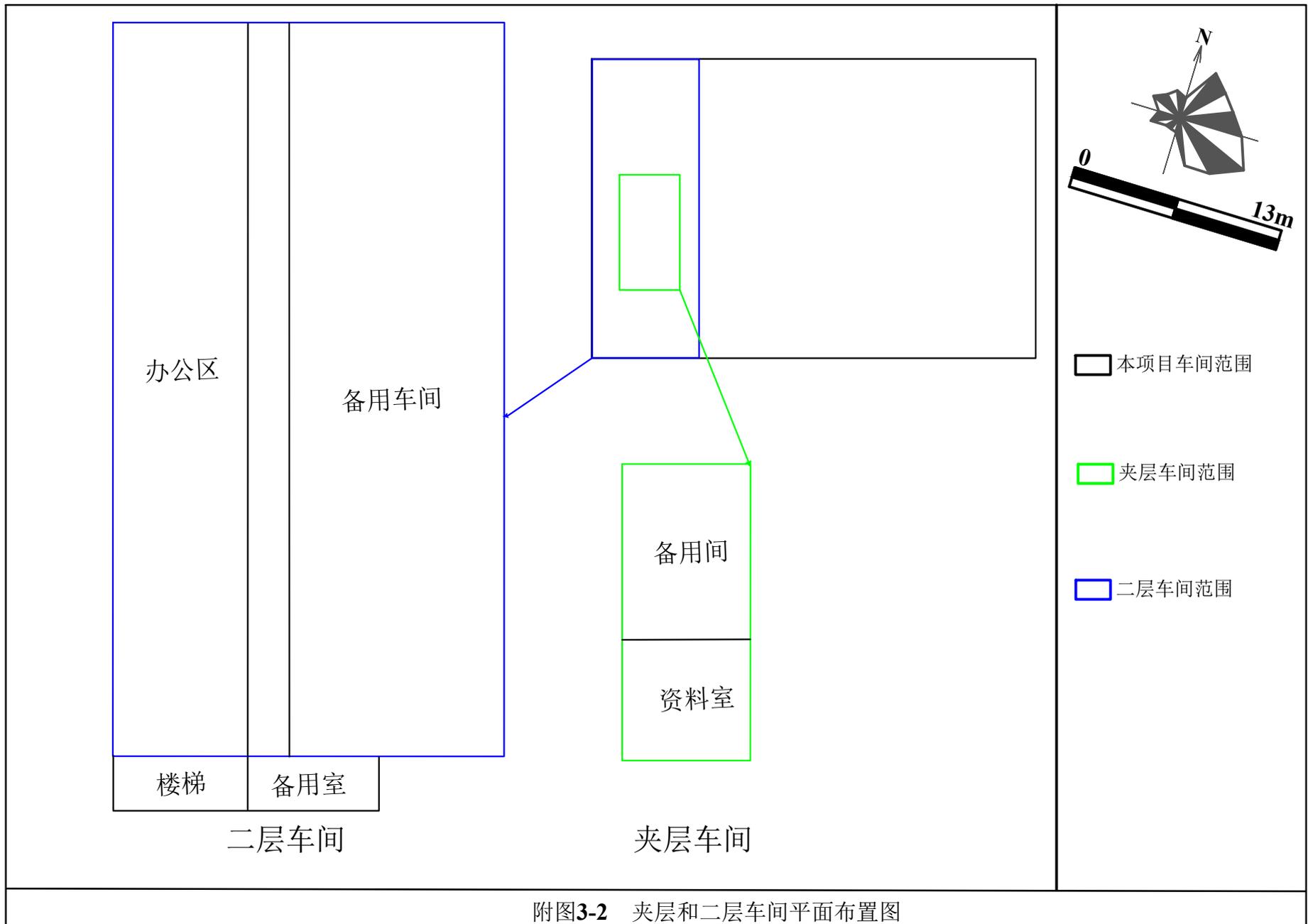
□ 本项目范围

☼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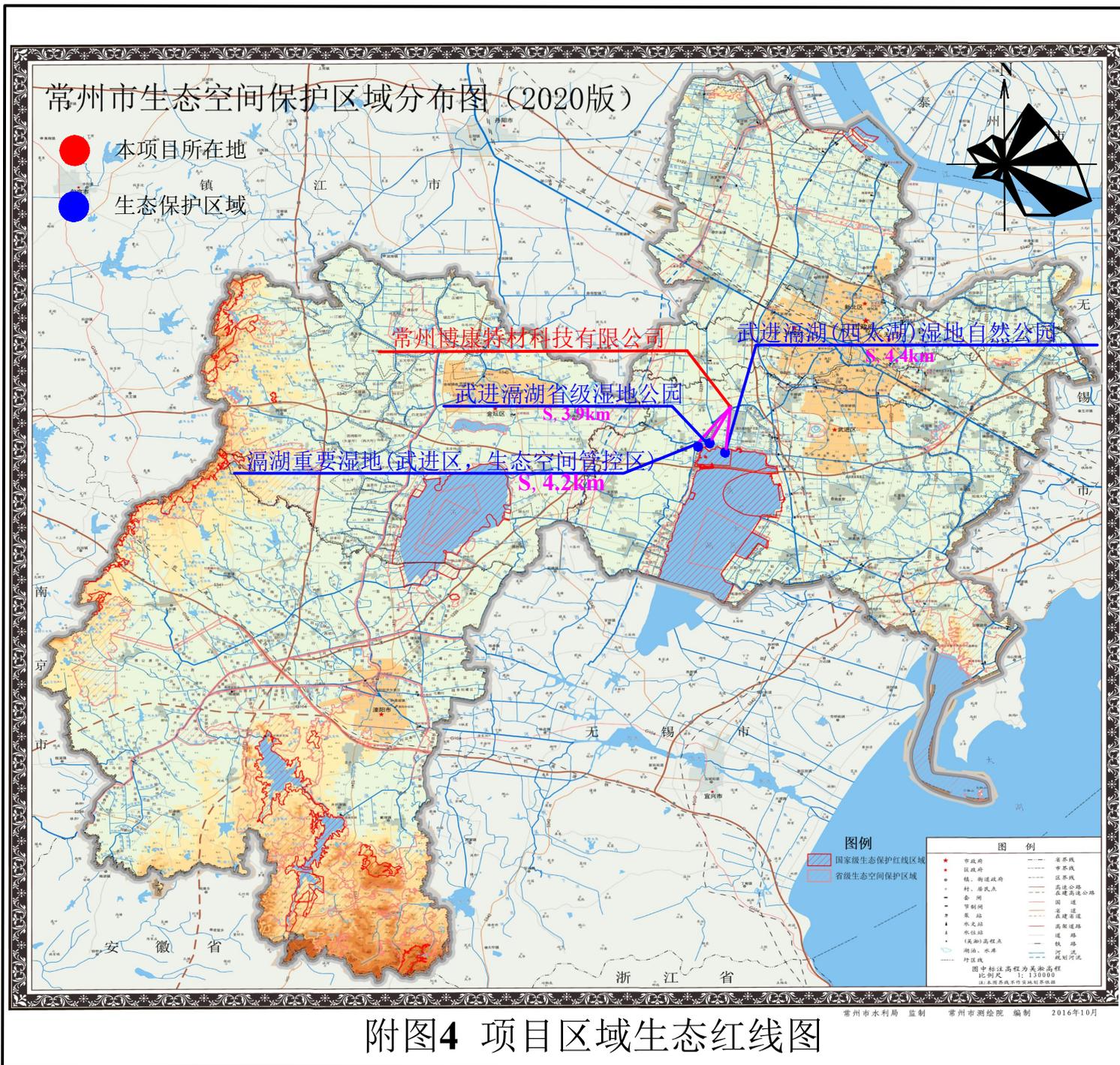
▲ 一般固废仓库



附图3-1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夹层和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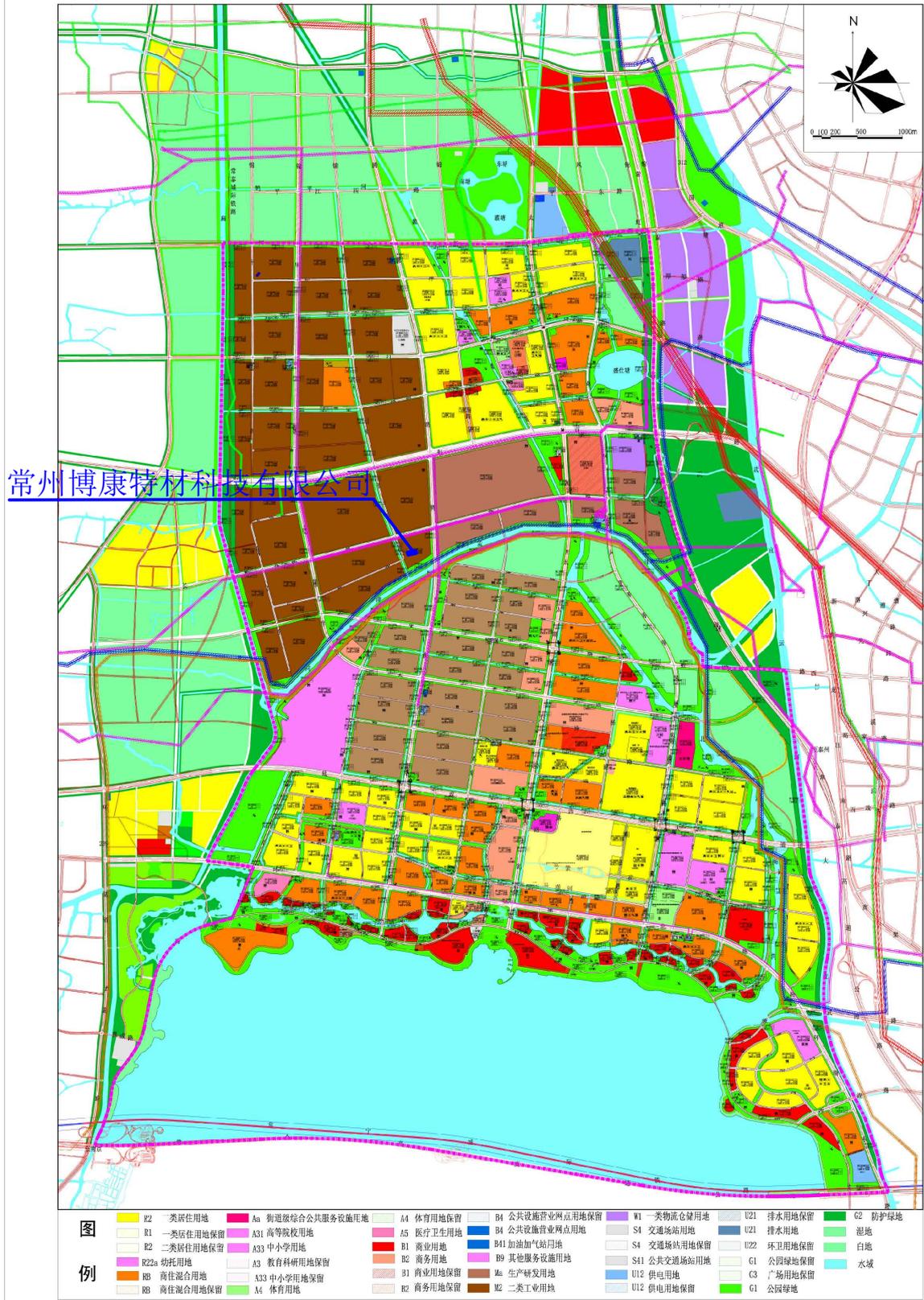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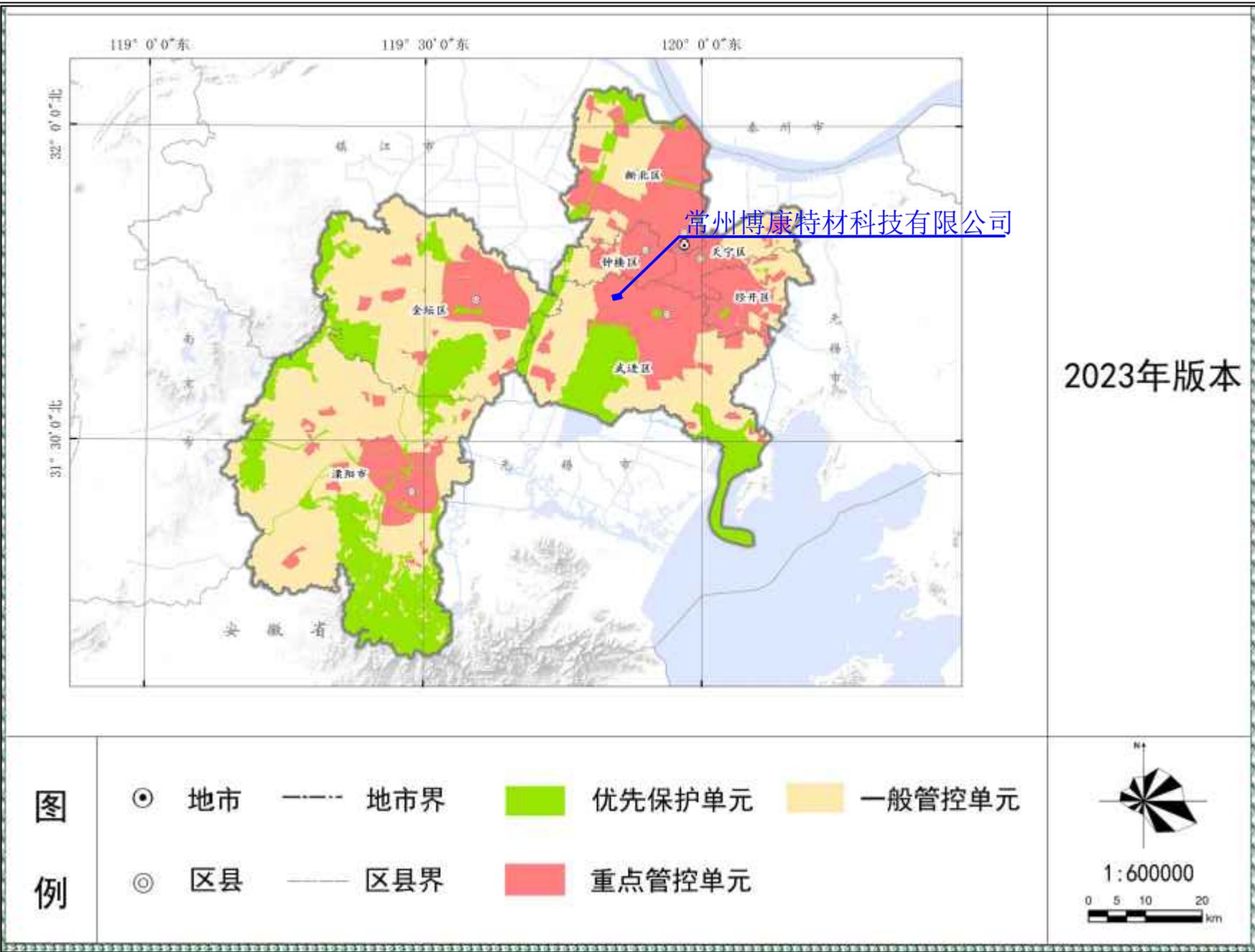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附近现状水系图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

02-用地规划图



附图6 用地规划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